证券代码:002748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清先生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汪国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汪国清:

经查,你担任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总经理、董事期间存在以下问题:

2006年6月,汪国清以代理人代持方式出资参与设立江西嘉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柏公司),并由代理人任职嘉柏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0月,嘉柏公司被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公司,原名为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代理人继而任职宏柏公司董事,故嘉柏公司、宏柏公司与世龙实业构成关联法人关系。2011年至2012年10月期间,世龙实业与嘉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5465万元、1317万元;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世龙实业与宏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1367万元、2618万元、1820万元、2408万元、1739万元、855万元。汪国清未依规履行向上市公司报告义务,导致世龙实业未及时披露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直至2017年4月才予以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汪国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汪国清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清先生收到相关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后续将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持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

3、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4〕1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海清、汪大中、刘宜云、胡敦国、冯建华、车有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世龙实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年至2020年期间,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其中: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66,854,566.94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02%,虚增营业成本161,122,864.90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65%,导致虚增利润总额5,731,702.04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09%;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46,753,276.18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收入的9.34%,虚增营业成本134,969,145.23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成本的8.73%,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1,784,130.95元,占世龙实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62%。上述情形导致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银行账户流水、公司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世龙实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张海清作为世龙实业时任总经理,担任世龙供应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大中作为世龙实业时任副总经理、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宜云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敦国作为世龙实业时任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世龙实业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冯建华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车有根作为世龙供应链时任财务总监,参与世龙供应链虚假贸易业务,是世龙实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八十万元罚款;

二、对张海清、汪大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刘宜云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胡敦国、冯建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车有根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9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93		
份额类别		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夏聚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1,350,163.74	1,385,666,097.72	1,577,016,261.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896.59	485,747.72	537,644.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350,163.74	1,385,666,097.72	1,577,016,261.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896.59	485,747.72	537,644.31
	合计	191,402,060.33	1,386,151,845.44	1,577,553,905.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4年3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72元,相较于2024年2月5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21.64%。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追求稳定的收益分配和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总可出租面积72,174.48平方米,已出租面积71,719.48平方米,出租率99.3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39元/平方米/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总可出租面积11,725.14平方米,已出租面积11,580.47平方米,出租率98.77%,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43元/平方米/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孵化器项目总可出租面积117,412.17平方米,已出租面积95,759.93平方米,出租率81.56%,存量租约平均租金1.64元/平方米/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 3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1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新能源电力工程EPC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保定大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能源”)开展,大商能源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项目工程施工、风能项目工程施工、输变电项目工程施工等,主要业务模式为PC(采购+施工)或施工总承包。公司2023年10月完成对大商能源的收购,大商能源2023年实现并表的营业收入约1,776.08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无重大影响。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66.95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散热材料、外观结构件、玻璃结构件、五恒系统、新能源业务五个版块组成,其中新能源电力工程EPC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能源开展,大商能源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项目工程施工、风能项目工程施工、输变电项目工程施工等,主要业务模式为PC(采购+施工)或施工总承包。公司2023年10月完成对大商能源的收购,大商能源2023年实现并表的营业收入约1,776.08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总收入无重大影响。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4-022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佳沃	股票代码	300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爽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2403-2406室		
传真	0993-2057700		
电话	0993-2057700		
电子信箱	joyviofood@joyvio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蛋白海产品的养殖、加工及销售,在以三文鱼为代表的优质海洋蛋白的上游环节,对稀缺资源拥有深度掌控能力。公司采取产业化经营模式,主要业务通过境外的智利控股子公司Australis开展三文鱼的养殖、加工、销售;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开展狭鳕鱼、北极甜虾、比目鱼等加工及销售;通过境内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三文鱼、鳕鱼和深海虾为核心品类的品牌深加工食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力产品主要包括三文鱼、北极甜虾、狭鳕鱼、狭鳕鱼、比目鱼、大西洋红鱼等优质海产品以及基于以上优质海产品推出的健康营养加工零售产品。

1. 三文鱼:公司自行养殖、加工的三文鱼来自智利南部南太平洋近南极水域,产地水源清冽、优质无污染、自然禀赋优异。三文鱼富含Omega-3、18种氨基酸(包含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维生素A/D以及铁、钙、锌、硒等多种微量元素,能够促进大脑发育,增强记忆力,提高身体免疫力,营养价值极高,常食适量三文鱼,符合目前的消费升级趋势。

公司的三文鱼主要分为大西洋鲑和鳟鱼,产品形态主要包括:整鱼(HON&HG)、鱼柳(Fillet)和增值产品(VAP)。整鱼包括带头去脏和去头去脏;鱼柳覆盖Trim A到Trim F全系列产品;增值产品包括全球销售的鱼段(Portion)、鱼肉丁等精细分割产品,专注于北美家庭消费市场的“Mama Bear”品牌系列产品,专注于南美洲连锁商超零售市场的“La Cosecha del Mar”品牌系列产品,以及“海家?可可海里”连锁鲜切即食产品、“南极颂”礼赠产品、三文鱼零售品牌食品。

2. 北极甜虾:公司进口的北极甜虾主要产于加拿大近北极圈、远洋200-250米深的冰冷海水环境中,水质纯净无污染。北极甜虾富含维他命B12、钙/镁/钠等多种微量元素、9种优质氨基酸及优质蛋白,不饱和脂肪酸含量多达2.6克/100克;公司加工销售的北极甜虾肉质紧实鲜甜,解冻即食。

公司的北极甜虾产品主要为头籽虾、腹籽虾,以各种规格的零售包装形态进行出售。

3. 其他高蛋白深海鱼:狭鳕鱼、比目鱼、大西洋红鱼、真鳕鱼等。

狭鳕鱼是一种冷水性中下层鱼类,源自太平洋西北活净海域洋流汇集处,海水富含天然养料。狭鳕鱼含有A、D、E等多种维他命以及不饱和脂肪酸、钙、磷、铁、B族维生素等,具有肉质细腻、水润柔嫩的特点;呈蒜瓣状肉,易于烹制。

比目鱼生长在自然纯净的极地深海,天然低脂,其肉质丰厚白嫩、细腻爽滑、口感鲜美,堪称鱼中上品。公司生产的比目鱼段适合家常清蒸、香煎、红烧等多种料理方式,烹制便捷,营养丰富。

大西洋红鱼也称海鲈鱼、平鲉鱼,源自大西洋沿岸100至500米深处,生长缓慢,一般16-18年达到成熟。红鱼细嫩鲜美,少刺多汁,富含蛋白质、钙、钾、镁、维生素B、D等营养元素,广受全球消费市场青睐。多数红鱼产品拥有海洋管理委员会(MSC)可持续性认证。

真鳕鱼直采自原产地,从食材运输到加工全程冷链保鲜。鳕鱼水分含量高,口感鲜嫩多汁,富含DHA、EPA和钙、硒等多种营养物质,适合各年龄段消费者食用。

公司的高蛋白深海鱼产品主要有鱼柳、鱼块、鱼糜,产品形态有单冻、块冻、层叠等。

(三)全球海洋蛋白行业情况

海洋蛋白食品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得到认可。海洋蛋白食品不仅是优质的蛋白质来源,同时提供了各种独特且极为多样和重要的生物可利用微量元素。

受全球水产养殖业增长的推动,2020年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上升至历史最高水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最新发布的2022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水产养殖产量创历史新高,达 1.226 亿吨,总价值2,815亿美元。同时水产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自1961年以来,全球水产食品的消费量以年均3.0% 的速度增长,水产食品人均消费量已从 20世纪60年代的平均9.9公斤增长到2020年的20.2公斤。预计到2030年,全球水产食品消费总量将增长15%,达到人均21.4公斤。近年来,水产养殖业增速持续远高于捕捞渔业,预计未来十年水产养殖业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水产养殖将不断塑造食品未来。海洋蛋白食品作为水产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的捕捞和养殖产量占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总产量的比例达到62.9%。

过去几年,受全球自然气候变化及地缘政治动荡等影响,全球大宗商品(尤其是谷物和油脂)价格持续走高快速推升了饲料价格;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下行、通货膨胀、国际贸易供应链不稳定,人工、运营等成本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涨,以上因素给全球从事海产养殖、加工、销售的企业带来了严峻的考验。

自2022年随着全球范围内餐饮渠道需求逐渐恢复使得全球海产行业基本逐渐复苏。另一方面,消费者形成固有的居家烹饪、线上购买海产品等消费习惯使得零售渠道需求高于往常。以上因素致使全球海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海产品价格快速回升。

中国作为海产品进出口大国,需求复苏有望带动全球海洋蛋白市场的增长。随着2023年中国海关进出口政策的优化,中国的海洋蛋白市场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粮农组织预测,到2030年,发展中国家海鲜消费量将占全球海鲜消费总量的80%以上,其中中国市场海鲜消费量将占到全球消费总量的38%,具有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

1. 三文鱼行业情况

(1)供给持平

三文鱼作为优质海洋蛋白的代表,市场长期处于供需紧平衡状态,使得上游养殖端成为全产业链中价值最高的环节。受海洋渔业资源衰减和捕捞配额限制,三文鱼野生捕捞量维持在较低水平,未来没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目前三文鱼供应增长主要来自人工养殖,但由于养殖区域有限、养殖牌照稀缺以及持续增长的消费需求等因素,未来全球三文鱼市场供应日趋偏紧。同时,三文鱼行业一年内供应有显著季节波动性。一般来说,受挪威产区季节性投苗影响,上半年三文鱼供给量通常低于下半年。北美7-11月还受野生捕捞三文鱼供给影响呈现季节性变化。

挪威和智利作为全球三文鱼两大主要产地,合计约占全球供应量的80%。北欧投资银行ABGSC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全球大西洋鲑供应量约为281万吨(WFE),较去年同比下降2%。其中2023年挪威大西洋鲑供应量为148万吨(WFE),同比减少2%,挪威产区2023年持续受到环境挑战及疾病影响,导致收获均重接近历史最低水平,全年死亡率上升使得当地三文鱼供给量紧缺。2023年智利大西洋鲑供应量约为77万吨(WFE),同比增长2%,主要原因是智利2023年海水养殖区域生物生长情况良好,但2024年年初智利当地爆发的厄尔尼诺现象或将导致2024年智利三文鱼产量有下行风险,挪威分析机构Kontali预测,2024年智利三文鱼产量将下降5%-15%,或将导致全球产量缩减。

整体未来几年全球三文鱼供应紧缺情况预计难以缓解,供应保持低速增长。美威2023年《三文鱼养殖行业报告》数据表明,2012-2022年间,全球三文鱼供给复合年增速为4%。Kontali预测,2022-2027年复合年增速预计为3%,其中2023年全球三文鱼供给增长率约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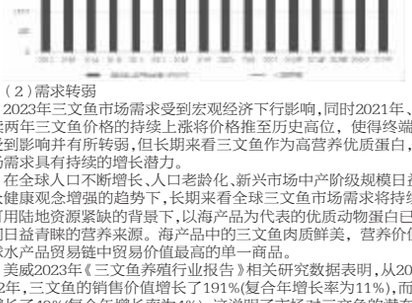

(2)需求转弱

2023年三文鱼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同时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三文鱼价格的持续上涨将价格推至历史高位,使得终端市场需求受到影响并有所转弱,但长期来看三文鱼作为高营养优质蛋白,长来的市场需求具有持续的增长潜力。

在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新兴市场中产阶级规模日益扩大、民众健康观念增强的趋势下,长期来看全球三文鱼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在可用陆地资源紧缺的背景下,以海产品为代表的优质动物蛋白已经成为人们日益青睐的营养来源。海产品中的三文鱼肉质鲜美,营养价值高,是全球水产品贸易链中贸易价值最高的单一商品。

美威2023年《三文鱼养殖行业报告》相关研究数据表明,从2012年到2022年,三文鱼的销售价值增长了191%(复合年增长率为11%),而同期销量增长了40%(复合年增长率为4%)。这说明了市场对三文鱼的潜在强劲需求。

根据全球最大三文鱼生产商美威(Mowi)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全球三文鱼消费量约为277万吨(WFE),较去年同比下降2%,主要因三文鱼市场供应量紧缺。2023年全球三文鱼市场需求转弱,欧美仍为主要的消费市场,以中国等亚洲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将释放出巨大的潜力。

2023年欧洲市场消费量约121万吨,同比减少5%,主要受挪威产区供应减少的影响。美国作为全球三文鱼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其零售和餐饮渠道的整体需求保持稳定,全年消费量约64.8万吨,同比减少1%。2023年俄罗斯市场的消费量较去年同期明显恢复,消费量同比增长18%,达6.4万吨。巴西市场全年消费量为11.7万吨,全年同比增长7%,主要由于当地餐饮服务恢复及从智利产区的采购量增加。2023年亚洲地区消费量约31.7万吨,同比增长1%,其中主要由于中国地区2023年进口量同比大幅上涨,三文鱼的需求开始反弹,市场仍有待进一步恢复。

(3)价格回调

2023年,全球三文鱼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三文鱼持续的价格高位导致终端市场需求转淡,使得三文鱼价格至2022年的高位回落,但因全球三文鱼市场供给仍然紧张,全年整体价格仍然维持在历史较好水平。

2023年年初,全球三文鱼供应紧张,同时以欧美、亚洲为主的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旺盛,使得三文鱼价格进一步上涨;至二季度以来,随着全球主要产区供应量逐渐恢复,三文鱼销售价格逐步回落;此后由于市场处于消费淡季,叠加供给恢复,价格维持在低位波动;12月以来随着市场需求恢复,价格开始逐渐回升。

截止目前2023年底,智利销往美国鱼柳Trim D(3-4 磅)行业平均价格同比下降5%;智利销往巴西蒙特港整鱼(12-14磅)行业平均价格同比下降7%;智利销往中国上海整鱼(6+kg)行业平均价格